

彰化基督教醫院醫事放射師聯合訓練計畫

制訂日期：99年12月01日

修訂日期：112年6月10日第十二版

一、訓練目的：

本院實施醫事放射師訓練課程，皆可完整訓練所有醫事放射師訓練課程，有鑑於此，本院可接受外院(含政府機關、學會及公私立醫院、分院暨合作醫院、診所)委託代訓機制。

二、訓練目標：

視申請醫院申請代訓項目，協助該院完成醫事放射師訓練。

三、訓練方式及訓練時間：依本院醫事放射師訓練計畫。

(1)方式：實務操作、技術原理或觀摩學習。

(2)訓練時間：由原申請醫院告知。

四、評核標準及方法：

(1)訓練成效評值標準包含專業技術及專業精神兩大類別。

(2)專業技術包含影像的品質、病人安全、臨床專業技能服務；專業精

神為學習態度、專業態度的表現、有效溝通、應對技巧及責任心。

評核方法

(1)訓練綱要項目之實務操作成效評值由指導教師及主管簽核。

(2)評核標準依評核相關表格，由臨床指導教師進行考核。

(3)訓練期間如超過一年至少須做專題口頭報告一篇、書面報告一篇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所有該學員訓練記錄及考核皆留記錄備查(含委託醫院來函之申請公文，學員身分為兩年期新進醫事放射師訓練計畫請註明)。

六、聯絡方式

聯絡窗口影像醫學部李明哲主任 電話 04-7238595 轉 3161